

耶稣哭了，在我们的痛苦中（之五）

当我们辅导累积苦毒在心的当事人，我们必须很小心区分，当事人被性侵或被得罪的痛苦，以及当事人错误回应所带给自己的痛苦。在《辅导观摩》或《个案研讨》中，我们看见很多当事人被人严重冒犯的痛苦，倘若可以量化（虽然这是无法量化，但为了解释的缘故，请允许我们如此比喻），若是5，我们自己不合圣经的反应回过头来会更加伤害自己，其程度大概是3， $5 + 3 = 8$ ，这个8分的痛苦，相当接近10。原先痛苦指标是5，还不至于动摇我们整个生命，但当我们自己经由罪恶反应所带给自己的痛苦，累积到原先别人加害我们的痛苦之上，那8分的程度，就震撼了我们生命工程之基础，我们成天就只想这件事，行事为人被这件事所支配时，我们就成为加害自己的人。这就是不饶恕人的立即后果：自己加害自己，使自己陷入更痛苦的境界。

根据马太福音18章的比喻，别人得罪我们的罪，是别人欠我们十两，而我们欠上帝的却是一千万两，以当时而言，十两大概是三个月的工资，一千万两则是个天文数字，我们就算工作100年也还不清，远非我们这一生所能偿付的。只有当我们明白我们欠上帝的罪债有多大，我们才明白我们人类同伴所欠我们的，与我们所欠上帝的相较之下，真是微不足道，我们才知道神对我们的怜悯有多大。如前文所述，对神公义和怜悯的认识，神对罪公义的愤怒，以及神对罪人建设/救赎性的愤怒，因着耶稣所受的鞭伤，我们得医治，因耶稣所受的刑罚，我们得平安，因此在感激和敬畏中，受害人才能给出合乎圣经要求的饶恕。

饶恕是什么意思？林前13：5说：“不计算人的恶”；诗103：12则提到“东离西有多远，祂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！”赛43：25表明神自己“惟有我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；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恶。”因此饶恕表示：

- 1) 我不会老想着这件事，对上帝提起对方的不是。
- 2) 我不会对别人提起这件事，不管我是用多么委婉的方式或直接的方式来提说。
- 3) 我不会对你（得罪我的人）提起这事，并用来说对付你，我不会让这件事挡在我们之间，或是阻碍了我们彼此之间在神面前应该有的彼此相爱的关系。
- 4) 我不会对自己提起这事：这件事所引起的损失，伤害和苦难会让我受苦，但我会从自己的口袋里来付这个损失、伤害。我不会将这件事放在脑海里，随时把你提审：“来人啦，把犯人甲提上公堂！”结果在我的脑海里把你劈里啪啦骂一顿，甚至我还睡不着觉，三更半夜提审犯人的结果是：你把你自己关在心牢里，对方还呼呼大睡呢！

耶稣为被性侵的姐妹之痛苦哭了，耶稣为受害人不愿接受十字架救恩的医治而哭，耶稣为受害人自己加害自己的痛苦而哭，耶稣也为受害人把自己关在心牢里而哭。作为圣经辅导员，我们必须爱当事人到一种程度，我们必须把自己个人主观的感受与价值观放下来，也必须将别人误解及指责之不舒服与难受交托给主，以至于我们愿意以基督的爱去爱当事人，爱到一种程度使我们甘心做救赎主手中的器皿，将当事人的心牢钥匙找出来；我们必须把释放当事人的那把钥匙交到她的手里，做基督的使者那样去恳求她与神和好，因为至终而言，当事人是对神有苦毒，是对神感到愤怒。她不知道自己起初是受害人，但随着时间过去，她已经从受害人而成为加害人，成为得罪神的人了。耶稣为她得罪神而感到忧伤。（待续）